

##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格兰尼：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格兰尼：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格兰尼：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

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满足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本公告指定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或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与所需材料**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或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向本公告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或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单）；
- 3、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如已在摘牌前达成书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回购事宜联系方式及特别提示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朱国荣

联系电话：0597-2112992

传真：0597-2263982

电子邮箱：879154482@qq.com

联系地址：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北外环路1号

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

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